

# 成都市温江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（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“3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助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，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的硬核企业集群，形成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## 第一章 支持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建设

### 第一条 支持建设大学科技园

（一）支持大学科技园提质增效，按照成果转化服务能力、集聚校友企业数量、质量等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对国家大学科技园（含分园）、省级大学科技园运营机构，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、150万元激励，对校地共建大学科技园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二）鼓励高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，企业通过购买、许可等方式获授权使用高校高价值发明专利并实现项目落地转化的，按实际费用的30%给予单个企业累计最高20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支持“一对一”服务部门与校友会等经济组织共建校地

服务站，为校友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全链条服务，促进校友企业落地、科技成果转化，依据服务质效，给予连续3年最高30万元经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地合作“一对一”联系服务部门）

## 第二条 支持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联合体

聚焦量子计算、5G/6G通信、脑机接口、医工交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领域，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、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加快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，攻克转化一批满足产业创新重大需求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成果。对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、省级以上认定（备案）的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3年最高2000万元综合支持，其中，股权投资经费支持最高1000万元，建设、运营经费支持最高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## 第三条 支持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

（一）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、医疗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，锚定“3+6”产业领域强链补链关键环节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方式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项目，按照企业项目实际投入的20%，给予最高200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二）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、医疗机构等围绕产业细分领域或特定赛道技术需求，建设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产学研联合实验室，分阶段给予最高50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三）支持企业“带资进组”与高校院所、医疗机构等开展产

学研合作并形成产品，按照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类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的 10%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#### **第四条 支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**

（一）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集聚发展，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开展需求挖掘、技术匹配、概念验证、市场对接、项目落地等技术转移活动，根据运营绩效，给予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10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二）鼓励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挖掘高校院所科技成果、区内企业技术需求信息，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 万元激励。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，按技术合同登记金额的 5% 给予激励，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三）鼓励企业开展委托研发、授权开发等技术转移活动，按技术合同登记金额的 0.5%，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## **第二章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**

#### **第五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**

（一）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重点领域集聚企业，对年度研发投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其年度研发投入最高 10%，给予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科技项目支持。（责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体旅局、温江高新区、温江农科园）

（二）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强度，对研发费用达 200 万元且满足研发费用增长率、投入强度等条件的企业，按企业研发投入增量，给予最高 5%不超过 10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三）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重点领域集聚企业，围绕“3+6”产业体系布局，开展前沿技术应用并形成相关创新产品，按该产品上市后首个完整年度的销售总金额 30%，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四）支持研发成果实现落地转化，对获得国家、四川省科技奖励或者承担国家、四川省、成都市重点研发专项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，按照项目省市支持资金的 10%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## 第六条 支持企业加速成长

（一）对首次认定的雏鹰企业，给予 5 万元激励。对有效期内的雏鹰企业，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、30%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二）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激励。对有效期内的瞪羚企业，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、30%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激励。（责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三）对首次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5 万元激励；首次认定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再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激励；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5 万元激励；对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速每提高 10 个百分点给予 10 万元激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四）支持企业打造行业引领的示范应用场景，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示范应用场景，按照与企业自筹资金 1:1 的比例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科技项目立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改局）

### 第三章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#### 第七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及开放共享

（一）围绕“3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鼓励企业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熟化等公共服务平台。对投资新建、填补现有产业链空白的关键紧缺公共服务平台，经评审，按照仪器设备的 20%分阶段给予累计最高 1000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二）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协同创新，以创新券形式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40 万元补助；对运营良好、服务能力突出

（年度服务企业兑现创新券不低于 10 万元）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按照服务企业兑现创新券额度的 20%，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#### **第八条 支持创新平台提能升级及成果转化**

（一）鼓励企业、高校积极参与创新研发平台能级提升和成果转化。对新获批认定的市级（含）以上创新研发平台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激励；鼓励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，根据运营绩效，给予连续 3 年最高 30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二）支持中试平台链接、引导创新资源转化和产业化，每孵化引进 1 个中试项目（实现商业化生产及销售结算），给予中试平台最高 10 万元激励，连续 3 年最高 200 万元。鼓励中试平台利用自有资金或联合国有资本、社会资本投向成熟的中试项目，按照中试平台当年实投金额的 5%，给予中试平台每年最高 100 万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### **第四章 支持创新要素集聚**

#### **第九条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**

（一）鼓励支持社会主体建设创新创业载体，对经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孵化器，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激励。对新认定的区级科技创业苗圃（众创空间）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创新中心）、科技企业加速器，分别给予运营机构最

高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一次性激励。对完成建设并经认定的创新创业载体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二）支持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增效，对创新创业载体每年按照新增企业数量、入驻企业年度销售收入、获得专业股权投资机构融资额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上规入库企业数量、入驻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进行考核，给予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最高 10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#### 第十条 支持科技金融赋能研发创新

（一）设立温江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，按照“投新、投早、投小、投硬”原则，重点投向各类天使投资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，区国资局，光华开源公司）

（二）设立“先投后股”资金池，重点支持成果转化项目、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等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“先投后股”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（三）设立“科创贷”风险补偿资金池，丰富债权融资模式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最高 1000 万元信用贷款。对获得“科创贷”的企业，按其获得贷款时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贷款利息额 20%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补助，按实际发生担保费 20%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(四)对购买科技险种的企业,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补助。  
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
#### 第十一条 附则

本政策支持对象须管理规范,无不良信用记录,自觉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,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;实施期间,支持对象同时符合温江区其他扶持政策条件的,按照从新、从高、不重复的原则执行,如本政策相应内容与上位政策或上级规定相抵触的,以上位政策或上级规定为准;本政策自2026年X月X日施行,有效期X年,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